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权益授予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管理办法）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激励计划）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积极性，使其更积极、勤勉地开展工作，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.2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世林 果德安 李曙衢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0 日